

政府采购项目

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 防制消杀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富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

服务单位: 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

合同编号: kaan[2024]0808 号



病媒生物防制集中消杀服务合同

甲方：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富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，选定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1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（¥540000.00），其中包括消杀服务所用药品，人工，器械，税费及消杀药品费用。

1.2 付款方式：

1.2.1 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消杀服务费。

1.2.2 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消杀服务费。

1.2.3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行集中培训、并开展集中消杀工作，集中消杀工作完成 2 次后即 2024 年 10 月支付合同额的 50%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（¥270000.00），合同期届满后 30 日内付合同额的 50%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整（¥270000.00）

1.2.4 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此合同费用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2.1 服务名称：富县 2024 年病媒生物消杀服务。

2.2 服务内容：病媒生物蚊子、苍蝇、老鼠、蟑螂的消杀，并进行



1 次病媒生物培训活动。

2.3 服务范围：富县建成区内公共区域、“六小行业”、废品收购站、三无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及机关单位。

2.4 服务依据：全国爱卫会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标准》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考核鉴定办法》和《国家卫生乡镇（县城）标准》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病媒生物消杀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同期内进行至少 4 次集中消杀服务，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消杀时间：

- 1)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，被迫停工者；
- 2) 因甲方要求变更，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- 3) 因天气变化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
四、项目地点：富县城区范围内。

五、服务质量：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县城复审要求，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验收工作。

六、质保措施

1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，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如不符合时，我乙方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。

2、乙方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，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，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。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，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。



3、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验收：验收须以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：

8.1.1 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
8.1.2 对乙方的消杀进度、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；

8.1.3 甲方指导全县机关、单位场所虫害的消杀防治工作。

8.1.4 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集中消杀工作，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，达到优质的服务消杀效果。

8.1.5 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，由责任方支付另一方服务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8.2 乙方责任：

8.2.1 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，对人体，环境无毒无害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。

8.2.2 乙方必须按要求组织消杀，接受甲方对效果的检查、监督。

8.2.3 协助爱卫办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、检查工作。

8.2.4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要求施工管理，设立警示设施等。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、财产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

九、违约责任

9.1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9.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，甲方会同相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

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Shaanxi Kang'a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., Ltd.

签 署 页

甲 方	乙 方
	
地址：富县福成镇正街 88 号	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571 号 保亿大明宫国际 4 栋 3 厅 10306
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0019
代表人：张河鸣	法定代表人：罗华
联系人：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609264889
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紫薇风尚支行
	帐号：102061276758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05 日	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05 日

